項目：1-2-2-1

**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**

**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到校輔導**

子項目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到校輔導

1. 依據

桃園市111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1. 目的
2. 統籌規劃並落實執行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輔導小組)到本市國中進行到校輔導訪視，協助學校教師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3.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協助學校解決各領域課程實施、重大議題融入教學與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問題。
4. 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5. 宣導與溝通重要教育政策訊息，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。
6. 協助各校進行共同備、觀、議課，落實新課綱精神。
7. 促進校際互動交流，符應各校及領域個別需求，並建立到校輔導效能回饋機制。
8. 辦理單位
9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10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
11. 實施期程**：**111年9月至112年6月(上學期9-1月、下學期3-6月)。
12. 辦理內容

(一)推動重點：

1.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，提升「教」與「學」的品質。

2.輔導學校以「學習社群模式」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3.輔導學校教師應用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等有效策略。

4.宣導及辦理當年度課程與教學政策、重要配合事項。

(二)輔導項目：

包含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領域，及海洋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跨領域等議題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1.配合學校行事曆與課務安排，各輔導小組規劃以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
2.教學輔導模式，得依據學校需求和輔導小組規劃，採長期陪伴策略、分區或單一到校輔導模式進行。

(※因應COVID-19疫情相關措施：  
學校如因應疫情規劃調整授課方式，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，到校輔導方式得採線上輔導方式進行。)

⑴長期陪伴支持協作

1. 對象：偏鄉小校、教育資源不足、正式/長期代理教師聘任不易的學校、依據學生學習檢測成果相關資料，適度安排到校支持協作。
2. 策略：由教育局依學校需求，安排輔導團入校陪伴協作，每校每學期以2個月為一期，入校至少3-4次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期。

⑵分區或單一到校輔導

1. 對象：該學期未接受第⑴項輔導的學校得依學校現況或未來發展申請，申請本局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學校得優先辦理。
2. 策略：依學校需求進行客製化輔導，內容包括：共同備觀議課，新課綱(含領綱)宣講、釋疑及轉化，帶領發展素養導向課程…等及其它。

3.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學校五大分區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
4.各輔導小組與受排定到校輔導學校進行受輔導前協商【包含活動進行流程，由各輔導小組依實際需求擇定】，若時程安排需調課，請受輔導學校配合協助調課事宜，所需表單由各輔導小組提供；活動結束後，需上網填寫「到校輔導紀錄表」，填寫網址：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>，格式詳如附件二。

5.到校輔導學校場次規劃，由各輔導小組於**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**提出場次時間表。

(四)輔導員編組：

1.各輔導小組2~3人任務分組，由輔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同輔導員，參與

各校領域教學研究會(領域學習社群)之實際運作。

2.各輔導小組，進行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宣導、課程與教學專題研討、公開授課/觀課與共同議課活動及相關協助工作等。

1. 預期效益

(一)輔導學校以「學習社群模式」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，並促成該區校內或跨校之「教師學習社群」。

(二)透過專題研討、行動研究及教學經驗與技巧分享等「示範」與「諮詢」輔導活動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本實施計畫預計自110至112學年度計三年期程，分階段完成各校之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交流，實現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精神。

1. 成效評估之實施

(一)計畫辦理完畢，由各輔導小組將成果彙整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供全市教師參考運用。

(二)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輔導成效檢核制度，進行工作成效、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
1. 經費來源及概算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1. 獎勵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1. 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學校五大分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區域編號** | **區 域** | | **分區編號** | **學 校** | **備註** |
| 1 | 龜山區 | | 1-1 | 大崗、幸福、龜山、迴龍 |  |
| 蘆竹區 | | 1-2 | 大竹、南崁、山腳、光明 |
| 大園區 | | 1-3 | 大園、竹圍 |
| 2 | 桃園區 | 子區1 | 2-1 | 大有、文昌、同德、會稽 |  |
| 子區2 | 2-2 | 青溪、慈文、經國 |
| 子區3 | 2-3 | 中興、建國、桃園、福豐 |
| 八德區 | | 2-4 | 八德、大成、永豐 |
| 3 | 中壢區  平鎮區 | 子區1 | 3-1 | 龍岡、東興、龍興、中壢 |  |
| 子區2 | 3-2 | 興南、內壢、自強、青埔 |
| 子區3 | 3-3 | 平興、平鎮、平南、東安 |
| 子區4 | 3-4 | 大崙、新明、過嶺 |
| 4 | 楊梅區 | 子區1 | 4-1 | 楊明、楊光、仁美、瑞坪 |  |
| 子區2 | 4-2 | 楊梅(秀才)、瑞原、富岡 |
| 觀音區 | | 4-3 | 觀音高中國中部、觀音、草漯 |
| 新屋區 | | 4-4 | 新屋高中國中部、永安、大坡 |
| 5 | 龍潭鄉 | | 5-1 | 龍潭、凌雲、石門、武漢 |  |
| 大溪區、復興區 | | 5-2 | 大溪、仁和、介壽 |

**附件二**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紀錄表**

**【採線上填寫，網址：**[**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\_act2022.php**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)**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： □國中 □國小  □領域 □議題 | | | | | 到校輔導日期： 年 月 日  活 動 時 間： ： ～ ： | |
| 活動主持人：職稱 姓名 | | | | | | |
| 活動對象： | | | | 參加人次： | | |
| 活動/課程名稱： | | | | 講師： | | |
| 經費： | | | | 備註說明： | | |
| 到校輔導內容(可複選) | | | | 到校輔導方式(可複選) | | |
| □有效教學  □差異化教學  □學習扶助  □資訊媒材運用  □學習診斷與回饋  □多元評量  □課程與教學分享  □適性輔導 | | □核心素養解讀說明  □主題式自編教材  □議題/校本融入課程  □校本課程融入領域課程  □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執行概念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帶領專業社群運作  □意見交流座談會  □帶領實作工作坊  □理念宣導  □帶領領域研究會運作  □共同備觀議課  □資源引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學校現況(受輔導問題)概述：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| | | | 輔導流程及內容簡述：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| | |
| 意見交流：  **學校：○○ □國中□國小** 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 **輔導團** 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| | | | | | |
| 成效評估 |  | | | | | |
| 成效評估網址 |  | | | | | |
| 量化統計資料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辦理場次 | 參與人數 | | 跨領域/  議題  場次 | 備註 | | 學校  教師 | 輔導員 | | 共同備課 |  |  |  |  |  | | 公開授課 |  |  |  |  |  | | 共同議課 |  |  |  |  |  | | 素養課程或評量宣講 |  |  |  |  |  | | 素養課程與教學分享 |  |  |  |  |  | | | | | | |
| 照片 | | | 照片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說明： | | | |
| 照片 | | | 照片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說明： | | | |
| 附件一：核定公文 | | | 附件三：課程講義 | | | |
| 附件二：計畫 | | | 附件四：簽到表 | | | |